

罗溪碧春湖幼儿园文化布置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天人合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碧春湖生态湿地南侧，牡丹水岸北侧，规划总面积 16068 m²；主要对罗溪碧春湖幼儿园进行文化设计及文化布置，既要满足幼儿园的文化需求，又要秉承学校朴·润文化的办园理念。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姓名：王娟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

2、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孙琴兰 职务：项目负责人

(1)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由甲方对乙方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罚 1000 元/次，迟到 200 元/次；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3、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口，并保障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4、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方案设计文件的提交；

(2) 提供进度计划和相关报表

(3) 承担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道路、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办理，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接受甲方的管理协调。

(7) 运输、吊装、成品保护、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乙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五、材料与设备

展厅内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如果某一材料和设备没有指定的，或厂家已经停止生产供应的乙方不可自行确定，须提出三个以上的品牌由甲方进行确认。

1、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甲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乙方供应材料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需要采购的材料上报，同时提供材料和样品、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资质，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保留样品。

(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甲方检验，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3)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

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3、材料试验

(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并由监督单位全程跟踪，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材料使用后，对国家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的，由乙方负责采样，到国家承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安全文明

1、安全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配合甲方填写安全纪实手册及安全台账。

2、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安全防护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事故处理

(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八、项目变更

1、变更原则

(1) 变更不得改变初步设计意图和构思，不改变初步设计初衷和有关规划的原则与要求，不得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得影响建设工期。

(2) 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必须由乙方以书面文件确认并取得甲方签发的工程变更令才

能实施，否则无效。因乙方擅自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3) 实施的变更应同时修改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但只允许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的图样及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变更。

(4) 所有变更文件都按编号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5)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或调整均应获得甲方正式批准才能生效，非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其工期不得延长。

2、变更程序

(1) 乙方提出的变更，由甲方发出变更令作为指令性变更，乙方应该无条件的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化则按合同约定处理，没约定的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提出变更建议的，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报批，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返回乙方进行实施。

(3) 甲方提出变更建议的，以书面的形式发给乙方，乙方应执行变更。

九、结算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896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分项报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布置项目的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同时乙方应综合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减少或部分实施项目取消，则仅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增加的软、硬件设备等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办法：该项目在原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审计询价的 10% 以内，则按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若超过或低于 10%（含）则按照审计询价结算。若原投标报价中没有该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经甲方、跟踪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0%，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两年）。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十一、竣工验收及归档

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单给甲方。甲方收到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

组织竣工验收。

十二、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 2 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小时、夜间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三、违约

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给甲方。

2、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4、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5、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月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月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设计开工或施工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的 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

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无故单方停工的，每停工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格 2%的违约金, 停工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赶工消化，且不得影响后续的关键节点工期。

(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预验收工作条件的，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则每延误 1 天，应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停发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超过 10 天的，则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个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必须按合同中标价格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扣除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项目合同。

8、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乙方申请报验后，经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扣除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4) 项目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造价 5%计算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9、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在甲方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 如合同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不是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造成但属于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应与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项目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经甲方同意分包的，分包并不免除乙方的必须承担的任何责任。

十四、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六、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公章)江苏天人合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4006040018010241277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